

团 体 标 准

T/HZBX XXXX—XXXX

医药行业及食品工程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规范

Review specification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title of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and food engineering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惠州市标准化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惠州市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和惠州市工程系列食品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共同提出。

本文件由惠州市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医药行业和食品工程专业技术人才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完善医药行业和食品工程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体系，是深化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关乎医药行业和食品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涉及专业技术人才的切身利益。职称评审，为医药行业和食品工程企事业单位技术人才申报职称提供了支持和服务，为行业高质量人才的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提供保障。

制定本文件的意义在于充分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的作用，激发医药行业和食品工程专业技术人才的创新创造活力，引导人才积极参与职称评审工作，促进医药行业和食品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为医药事业和食品事业走在全国前列提供人才支撑，促进医药和食品产业的发展，提升医药和食品企业核心竞争力。

制定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健全制度体系，规范职称评审过程，加强对评审过程的监督管理，同时加强职称评审政策宣传，实现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

医药行业及食品工程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药行业及食品工程专业技术职称的术语和定义、职称设置、评审机构、申报要求、申报材料、申报流程、评审程序、纪律、监督和责任。

本文件适用于医药行业及食品工程专业技术初、中级职称的申报、审核和评审。

本文件不适用于医药行业及食品工程专业技术高级职称的申报、审核和评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 44/T 1147-2017 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编写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initial title assessment and identification

由用人单位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对考核认定对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品德、业绩、能力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后认定相应职称的一种评审方式。

3.2

职称评审 review title

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

4 职称设置

医药行业及食品工程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设置见表1。

表1 职称类别等级设置

| 专业 | 所属系列 | 等级 | | | | |
|------|--------|-----|-------|-------|--------|--------|
| | | 初级 | | 中级 | 高级 | |
| | | 员级 | 助理级 | | 副高级 | 正高级 |
| 药学 | 卫生技术人员 | 药士 | 药师 | 主管药师 | 副主任药师 | 主任药师 |
| 中药学 | 卫生技术人员 | 中药士 | 中药师 | 主管中药师 | 副主任中药师 | 主任中药师 |
| 制药 | 工程技术人员 | 技术员 | 助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正高级工程师 |
| 医疗器械 | 工程技术人员 | 技术员 | 助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正高级工程师 |
| 食品工程 | 工程技术人员 | 技术员 | 助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正高级工程师 |

5 评审机构

5.1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会）

5.1.1 评委会的组建

评委会是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组织。按照《广东省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各地级市负责药品监管部门设立医药行业职称评委会，负责本市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

注：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惠州市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和惠州市工程系列食品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单位。

5.1.2 评委会主要职责

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评审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

注1：惠州市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惠州市行政辖区内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中级职称评审工作，评审会设置药学、中药学。

注2：惠州市工程系列食品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惠州市行政辖区内食品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中级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置食品工艺工程、食品安全工程和食品营养工程等专业。

注3：申报制药专业、医疗器械专业的经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委托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评审

5.2 评委会办公室

5.2.1 评委会办公室的设置

评委会办公室是职称评委会的评审办事机构，负责评委会的日常具体工作。

注：惠州市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和惠州市工程系列食品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科，接受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管理和监督。

5.2.2 评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5.2.2.1 拟定评审工作方案，做好评审活动安排，通知评委会评审专家参加评审会议。评审活动安排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报送评委会组建单位和地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接受指导监督。

5.2.2.2 拟定评委会专家库组建方案，按方案组建专家库并对专家库进行管理。

5.2.2.3 受理申报人申报材料，评委会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退回申报人补正。

5.2.2.4 对通过审核的评审材料按学科或专业进行整理分类、登记。

5.2.2.5 组织对申报人学术报告、论文论著等业绩成果的水平鉴定。

5.3 评委会专家库

5.3.1 专家库组建程序

5.3.1.1 评委会组建单位提出组建方案报地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

5.3.1.2 评委会组建单位发函向专家所在单位遴选推荐。

5.3.1.3 专家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报送评委会办公室。

5.3.1.4 评委会办公室汇总报送评委会组建单位同意。

5.3.1.5 评委会组建单位将评委会专家库名单报地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

5.3.2 评委会专家入库基本条件

5.3.2.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

5.3.2.2 认真履职，公道正派，热爱职称评审工作，正确掌握并执行职称政策，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3.2.3 具有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水平，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取得优良业绩；

5.3.2.4 身体健康，男性一般要求 57 周岁以下，女性一般要求 52 周岁以下。

5.3.3 评委会专家入库专业条件

5.3.3.1 入选医药行业评审专家库专家应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并取得药学、中药学、制药工程等专业领域中级职称 3 年以上或高级职称 1 年以上。

5.3.3.2 入选食品专业评审专家库专家应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并取得食品、化学、生物、质量专业领域专业领域中级职称 3 年以上或高级职称 1 年以上。

6 申报条件

6.1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申报条件见《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

6.2 职称评审

6.2.1 资格条件

6.2.1.1 药学和中药学专业资格条件见《广东省医药行业药学和中药学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6.2.1.2 食品工程专业资格条件见《广东省食品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6.2.2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

6.2.3 继续教育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应提供当年（申报评审年度）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7 申报材料

7.1 材料要求

职称评审使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作的表格，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表格应按要求填写盖章。申报材料复印件应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验证、审核，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名，并注明核实的年月日，按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和装订。

7.2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应提供的材料及要求见表2。

表2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材料要求

| 序号 | 材料 | 数量/印刷 | 要求 |
|----|-----------------------------|---------------------|--|
| 1 | 职称初次考核认定材料目录 | 1份/ A4纸单面印制 | 此表是送评材料的目录单，填写的内容应与申报材料相对应，并粘贴在牛皮纸档案袋上。 |
| 2 |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 | 1份/ A4纸双面打印 | 不得改变表格原有的结构、字体、字号。申报人填写用的字体、字号则可以根据需要调整。表内各栏项目不得空白，如某项无内容则应在该栏注明“无”字样。 |
| 3 |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评前公示情况表 | 原件1份 | 须经用人单位盖章确认 |
| 4 | 身份证、学历等证明材料（验证后可 交复印件） | 各1份/ A4纸双面印 制 | 身份证正反面均要复印，复印件应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核对是否与原件一致后盖章。 |
| 5 | 年度考核表 | 1份/ 复印件 | 从事专业技术期间，历年年度考核记录；如聘任期间有更换工作单位，应提供相应年度相应工作单位的年度考核记录。 |
| 6 | 业绩成果材料 | 1份/ A4纸双面印制 | 提供能够反映相应专业技术水平的业绩成果，包括：承担的专业技术工作项目，获奖材料，科研成果，专利材料等 |
| 7 | 1年社保证明 | 1份/ A4纸单面印制 | 连续12个月以上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社保凭证。 |

7.3 职称评审

初、中级职称评审应提供的材料及要求见表3。

表3 初、中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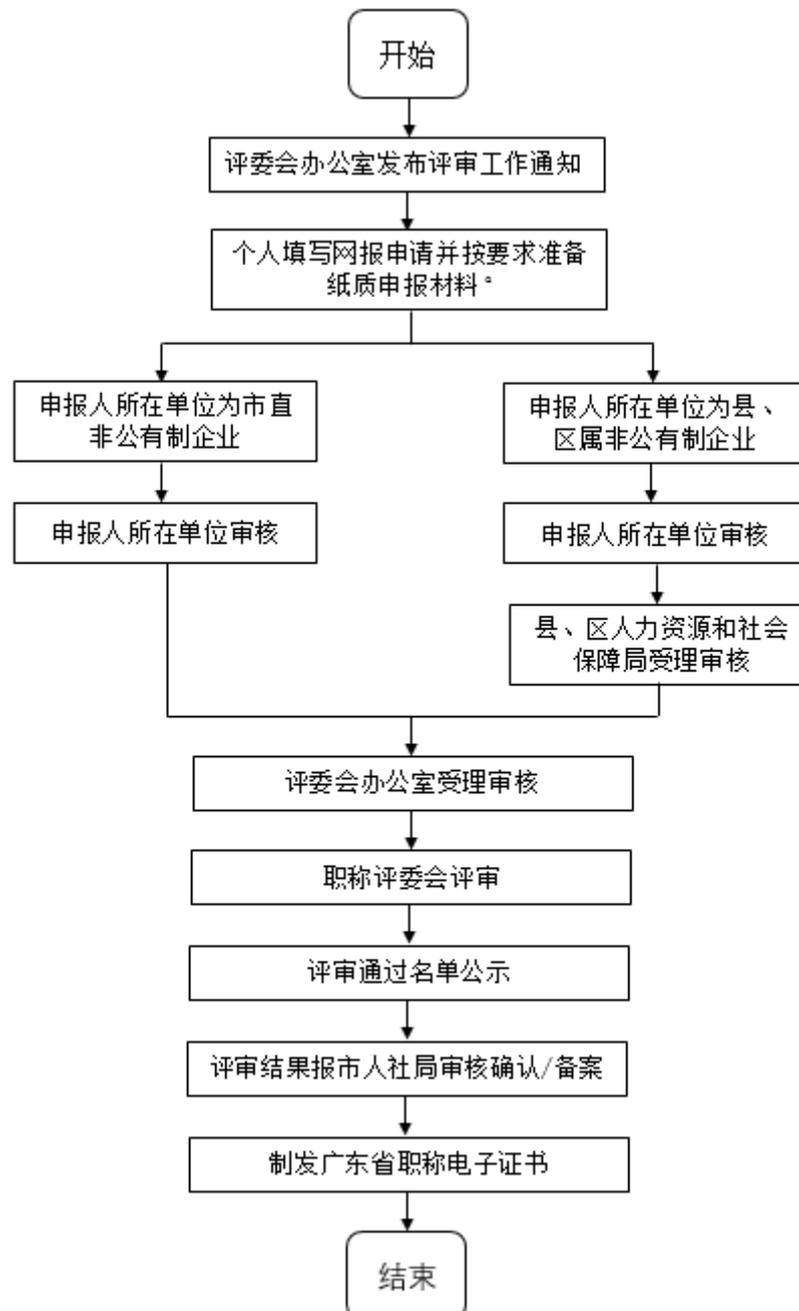
| 序号 | 材料 | 数量/印制 | 要求 |
|----|----------------------------|------------------------------------|--|
| 1 | 评审表一《送评材料目录单》 | 1份/ A4纸单面印制 | 此表是送评材料的目录单，填写的内容应与申报材料相对应，并粘贴在牛皮纸档案袋上。 |
| 2 | 评审表二《广东省职称评审表》 | 1份/ A4纸双面打印 | 不得改变表格原有的结构、字体、字号。申报人填写用的字体、字号则可以根据需要调整。表内各栏项目不得空白，如某项无内容则应在该栏注明“无”字样。 |
| 3 | 评审表三《（）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 数量按各评委要求 ^a / A3纸单面印制 | 1.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及业绩成果情况”栏内的横线请对照广东省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填写； 2. “本人对负面工作的说明”要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填写，不能空白。若没有负面情况的，应在空白处写上“无”； 3. “评前公示情况”按表二第13页的公示情况填写要求，需加盖公章。写明本单位于何时何地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了评审公示，公示期间（有/无）收到投诉或举报等。 |
| 4 | 评审表四《证书、证明材料》 | 各1份 | 1. 封面必须要有材料核对人签名、单位盖章和核对时间。 2. 每一页均需由申报人亲笔签名。申报人应在相应栏目内粘贴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和连续6个月以上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社保凭证等证书或证明材料；若粘贴面没有材料的，应在空白处写上“此页无证明材料”或“无”字。 3. 申报人递交申报材料时，请向职称申报点出示学历（学位）证、非学历教育培训证明、从（职）业证书、执业证书、聘任证书、现职称证书、现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证明证书材料的原件以供核对。 |
| 5 | 评审表五《业绩、成果材料》 | 1份/ A4纸单面印制 | 表中（1）、（2）、（3）、（4）都要打印出来，填写好，核对人签名、单位盖章和写上核对时间。复印件应由工作单位核对盖章。如果没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在封面显眼处写上“此目录下无材料”或“无”。 |
| 6 | 评审表六《身份证复印件》 | 1份/ A4纸单面印制 | 身份证正反面均要复印，复印件应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核对是否与原件一致后盖章。 |
| 7 | 评审表七《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 | 1份/ A4纸单面印制 | 1. “公示情况”：根据公示的实际情况填写，例如：XXX同志提交评审用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职称证以及其填报的工作经历、业绩、论文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或举报。 2. “单位纪检（人事）部门核实意见”由工作单位负责填写和盖章；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相关投诉或举报。 3. “上级人事（职称）部门意见”由申报人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填写并盖章。若申报人单位没有上级主管部门（如私企）的，由所在单位负责填写（意见可填“同意送评”）并盖章。 |
| 8 | 评审表八《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 | 1份/ A4纸双面印制 | 所在单位考核结论应分年度写（所填年份应与评审表二第12页相对应）；单位考核结论要有“优秀、称职（合格）、基本称职（基本合格）、不称职（不合格）”等字眼。如聘任期间有更换工作单位，应提供相应年度相应工作单位的年度考核记录。 |
| 9 |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 1份/ A4纸双面印制 | 不少于1500字，本人在总结末页落款处亲笔签名。 |
| 10 |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见附录A） | 1份/ A4纸单面印制 | 申报人填写，并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

^a 医药行业提交25份，食品工程专业提供15份。

8 申报程序

8.1 申报流程

职称申报流程见图1。



^b 非公企业应向县、区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单位账号，市直单位企业应向评委会办公室申请单位账号，个人自行在网报系统申请个人账号后开始填报评审材料。

图1 申报职称评审流程

8.2 发布评审工作通知

职称评审工作以年度为基础组织开始，评委会组建单位按照DB/T 1147的要求，编制每年度的职称申报指南工作通知，在相关网站公开发布。职称评委会受理材料时间原则上为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的1月至3月。例如2021年度的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2022年1月至3月。

8.3 个人申报

实行网上填报和纸质材料报送相结合的送审方式。申报人应先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注册新用户，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完成网上填报和送审环节，并把纸质材料按要求整理好提交所在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为县、区属非公有制企业的，纸质材料单位审核后，提交到所在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审核。

8.4 单位审核

8.4.1 评前公示

申报人所在单位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写明公示时间、地点以及公示结果）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统一报送，不得再发回申报人员补充或修改。

8.4.2 材料审核

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纸质材料和网报材料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对申报材料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每份复印件须由经办人审核签名并加盖单位或人事部门公章，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申报人所在单位同时应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完成首次网上审核，未审核或逾期审核的，视为放弃参评。

8.5 县、区人社部门受理审核

申报人所在单位为县、区属非公有制企业的，申报材料应经所在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盖章。

8.6 评委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评委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必要时，评委会办公室可委托相关的技术服务机构受理）。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材料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不符合申报条件；
- b)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 c) 不符合填写规范；
- d)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 e)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 f)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8.7 评委会评审

评委会按照省、市评审有关规定及评审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材料进行集中统一评审。评审程序见本文件第9章。

8.8 公示

8.8.1 评审结果公示

评委会对评审通过人员基本情况和获职称名称进行公示，并通知申报人所在单位同步公示，公示要求应符合：

- a) 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b) 公示文稿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基本信息及获取职称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 c) 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评委会组建单位调查核实。

8.8.2 异议与投诉

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半年内申请复查、进行投诉：

- a) 申报人提出复查评审结果或投诉的书面申请，用人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加具审核意见。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申报人基本情况、申请复查评审结果或投诉的事项及理由、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b) 申报人凭用人单位审核意见向评委会组建单位申请复查或投诉。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出具审核意见的，申报人可在前款规定的审核期满后直接向评委会组建单位提出申请；
- c) 评委会组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认真核查，重点核查评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评审结果是否准确无误；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核查结果；对于明显不适当的投诉可不予受理，同时做好细致解释说明工作；对恶意投诉的，应对投诉人进行批评教育。

8.9 评审结果审核确认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公示结束后，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向地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 a) 评审表二《广东省职称评审表》或认定表《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
- b) 评审表三《（）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 c) 关于申请评审结果审核确认的函；
- d) 该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总结；
- e) 该年度职称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备案）登记表，职称评审（认定）结果审核确认表（备案）；
- f)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求的其他备案材料。

8.10 发证

地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审核确认或备案结果，对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并在《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出具审核确认意见、加盖公章后按原申报渠道退回申报人。申报人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9 评审程序

9.1 评审专家的组成

9.1.1 评委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评委会组建单位或地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派，其他评审专家均应从评委会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9.1.2 评委会办公室在评议前 5 个工作日内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9 位评审专家，分别抽取正选专家和备选专家，并依次通过确认。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

9.1.3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委会可以按照学科或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 3 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评议组组长由评委会办公室在已抽取并确认的专家中指派担任；同一评议组中，同一单位专家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人。

9.2 评审会议的组织

评委会组建单位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全程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得对外公布。全体参加人员签订承诺书。

9.3 评前培训

评审会议前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必要培训，学习评审标准条件、程序等评审文件。

9.4 评审过程

9.4.1 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评审时，评委会专家应认真听取评议组组长或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的情况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9.4.2 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9.5 评审结果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评委会印章。

9.6 评审记录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归档保存管理，包括开会时间，出席评委、会议议程、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鼓励采用录音、录像方式记录。

10 档案管理

10.1 评委会应建立档案管理机制，对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档案进行管理。评审过程有关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10.2 评审通过人员的评审表二《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由申报人保存；评审未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由评委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时限为 10 年。

11 纪律、监督和责任

11.1 评审纪律

评委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职称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申报工作，对照标准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评委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11.2 监督管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管，实行评审中巡查、随机抽查和评审后复查、倒查。评委会办公室应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核查、及时报告核查结果。职称评审全过程应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11.3 评审责任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评委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参 考 文 献

[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31号. 2019年

[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66号. 2019年

[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33号. 2020年

[4]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2020年
